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居民外遊簽證問題及推動澳門對外經貿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近日有傳媒報道，有市民在社交網絡平台分享赴印尼旅遊經歷，因其簽證問題而導致行程安排受阻，並質疑身份證明部門未有及時更新及更正資訊，相關報道引起部份網民在社交平台上激烈討論，有關部門須在事後作出更正及啟示，但依然有不少市民在社交平台詬病其積極性和效率。

然而，本辦事處亦認為相關事件並非全屬身份證明局責任。對於身份證明及旅行證件相關事項，市民可能會很自然地第一時間聯想到身份證明局。但事實上，查閱關於身份證明局的職權和權限，其實亦沒有清晰列明關於旅遊證件的簽證查詢及公佈的事實，故可以理解為，有關部門乃出於盡職或緊隨過往做法，兼顧性地公開列出相關旅遊簽證事項的資訊，對於未有及時收到更新資訊或沒有及時作出更正，實屬可理解。並且身份證明局亦沒有正當權限和職責，主動地向其他國家查詢。

根據基本法第13條規定，外交事務權限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而第三款則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可自行處理對外事務，而所謂的「對外事務」，根據《基本法》第136條的規定：「澳門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就其自治範圍內的諸多事項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換言之，特區政府有權就旅遊簽證往來、商貿合作、出入境等問題與其他國家自行簽訂協議。

而從今次的簽證資訊事件背後，表明了有關國家仍然保持了對香港落地簽的優惠，但卻因某些未知原因，單方面與澳門取消了相關的協定，而且至今亦似乎沒有專責部門或人員對此作出後續的跟進行動。

有關國家一直是澳門重要的旅客來源之一，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印尼位居澳門國際客源市場第4位，佔據十大客源市場第7位。而過去亦一直是澳門重要的貿易合作對象，故此今次事件有可能會影響或者削弱兩地經

貿關係，更加不利於澳門作為世界旅行休閒城市以及超級聯繫人角色。

為此，本人僅提出以下質詢：

1. 站在對外交往聯繫層面，以及從職責權限層面來看，對於今次落地簽證的事件通報，似乎旅遊部門比身份證明部門更為對口，更為適合，故此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適當調整部門職責？例如將相關職責撥歸旅遊部門或其轄下的旅遊危機管理部門，責成與澳門經常聯繫的國家和地區作主動的定期查詢和通報？
2. 請問特區政府有否向有關國家查詢了解關於取消澳門居民可落地簽證優惠的原因？特區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方式、何種渠道，與有關國家展開對話磋商，為澳門爭取有利和公平的互惠協定？
3. 翻查有關資料，於2017及2018年度期間，特區政府曾經在當地設立「旅遊局駐印尼市場代表」，但2019年起便沒有後續，似乎沒有再建立與該國恆常性的官方代表聯繫單位。請問特區政府沒有繼續設立代表處的原因為何？政府長遠會否考慮透過司級或更頂層的單位，善用基本法所賦予的對外事務權利，作頂層的統籌規劃，並責成各部門按其職責，積極與其他國家開展有利於澳門經貿旅遊等發展的協議？